

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文件

惠仲财公〔2022〕9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宣教文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惠财科教〔2022〕111 号），请贵办抓紧制定资金使用（或分配）计划，资金使用用途、功能科目及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上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执行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将资金使用用款计划或资金分配计划于 8 月 31 日前报区财政局（公共服务管理科）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参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科学设定我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 50 日内报送上级业务

主管部门、区财政部门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惠财科教〔2022〕111 号）

仲恺高新区财政局
2022 年 9 月 2 日

